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 06 破 40 号

申请人: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, 住所地南通市工农路 197 号。

负责人:王盖,该局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勇,男,该局副局长。

被申请人: 南通科普贸易有限公司,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星光耀广场 17B 幢 909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朱瑾。

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(以下简称税务稽查局)以被申请人南通科普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普公司)系为骗取出口退税而专门开办,被查处后无人管理,产生的查补税款无法交纳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科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向科普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,科普公司收到异议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被申请人科普公司系由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2011年6月16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为南通市崇川区星光耀广场17B幢909室,主要经营范围为:纺织品、劳护用品、办公用品、日化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箱包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工具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电动工具及配件、气动工具及配件、风光互补系统发电设备及配件、机械设备、消防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(除危险品)、家具、玩具、木材、建材、健身器材、润滑油、燃料

油的销售;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科普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,股东为朱瑾(持股比例100%)。

2018年9月7日,税务稽查局作出通税稽处〔2018〕6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,认定科普公司应补缴已退增值税款3594151.19元。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已向科普公司送达,现已生效,但科普公司并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缴纳出口退税款,且被查处后发现公司无人管理。

2025年6月3日,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规定,结合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分布等实际情况,决定自2025年6月3日起对原应由南通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法院管辖的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,由本院依职权提级审理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,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科普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,其虽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,但本院已依法提级管辖,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,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,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担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据前述规定,债务人因欠缴税款,税务部门作为公法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。本案中,科普公司被税务稽查局追缴出口退税款3594151.19元,且至今未予缴纳,被查处后公司无

人管理, 收到本院送达的异议通知书后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税务稽查局申请对科普公司破产清算, 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 应予受理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南通科普贸 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作杰
审	判	员	张 敏
审	判	员	周祖俊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缪海姝